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财税〔2022〕46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切实贯彻落实缓缴涉及企业、个体 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中省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接续政策措施，减轻企业、个体工商户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切实贯彻落实《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以下简称《公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切实抓好政策落实

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接续政策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国家减税降费重大决策的具体体现，也是推进我省经济稳进提质的重要手段。各执收部门（单位）作为落实此次缓缴政策的责任主体，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狠抓落实，措施上高效务实，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等困难，坚决贯彻落实好本系统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政策。各级财政、发改部门要切实发挥好管理职责，指导执收部门、业务部门抓好本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缓缴工作，确保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降费政策宣传，密切关注社会舆情

各级财政、发改、执收、业务部门要把宣传《公告》作为第四季度重要工作来抓，通过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切实提高社会对缓缴政策的知晓度，为政策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密切关注社会上与缓缴政策相关的舆论、舆情，遇重要情况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做好缓缴情况统计，及时反馈缓缴效果

各地各部门在落实缓缴政策过程中，对缓缴政策执行情况、

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经验做法，应及时反馈省直对口部门。省直相关部门应于2023年1月15日前，将本部门本系统全省缓缴政策执行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

- 附件：1.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
2.涉及中省直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22年第 29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
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

为减轻企业、个体工商户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内收费项目，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

二、《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包括耕地开垦费、污水处理费等14项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

三、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公告要求，切实

落实缓缴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特此公告。

附件：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



附件

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

序号	部门	缓缴项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3	自然资源部门	耕地开垦费
4		土地复垦费
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污水处理费
6		生活垃圾处理费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8	水利部门	水资源费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实验费
1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12	林业和草原部门	草原植被恢复费
13	药品监管部门	药品注册费
1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税务总局、林草局、药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2

涉及中省直部门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药监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省政府。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共印30份。